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八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 (一)「御弘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三姓段495-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二)「福軒建設開發新竹市東明段970-4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三)「福軒建設開發新竹市東明段380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 (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崙子段1597等1筆地號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8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動畫模擬與報告書內透視圖所示綠籬部分未符，請確認。
2. 本建築立面開窗並無內縮設計，其採光開口位置大多規劃於東、西側，且上部採封閉處理，不利自然通風，恐日後需大量使用人工冷氣，肇致水電費高。
3. 本案內部設計未見採自然通風操作之相關節能圖說。
4. 日曬問題未妥善處理，未來民眾使用運動器材時，將因窗簾遮蔽致無較佳對外都市景觀。
5. 本案說明將採以透水鋪面、水撲滿等規劃，惟報告書內未見詳細圖說。
6. 本案植栽計畫不理想，沿街人行步道開放空間之喬木擇屬樹形、葉形不佳且分枝較低樹種，遮陰效果不佳無法有效降溫，請重新全面檢討。
7. 本建物色彩顯突兀，請補充本案建物造型、色彩計畫與既有校舍及周邊鄰房之關聯性分析。
8. 游泳池尺度建請加大為50公尺，以符國際型競賽規格。本市缺少運動型泳池，請評估妥適規劃。
9. 有關沿街開放空間部分，因植栽配置阻斷人行動線致無法串聯，請予改善。
10. 本案位處街角，其外部開放空間宜採開放式處理，而非以封閉阻斷方式操作。
11. 屋頂採斜版設計，請考量排水問題。
12. 有關外觀採鮮明塗料部分，經日曬雨淋易致退色，請考量日後維護慎選塗料。
13. 機車道寬度請予加寬以利使用。
14. 本案運動項目多，其淋浴間數量顯不足，恐肇致OT廠商嗣後營運不佳。
15. 請檢視學生之教學廊道尺度，評估其使用容納量是否足夠。
16. 請釐清本案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四節 學校」之特定建築物，如是，請依該章節檢討退縮等問題，並依「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辦理。
17. 請補充滯洪池規劃圖說。
18. 地下室停車場之小車位配置，不得設置於靠牆壁側。
19. 本案防火門窗構造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76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20. 本案通風、採光設計有機會配合開窗作調整，而開窗型式建議與立面造型作搭配。
21. 地面層機車位請移至地下層，以免嗣後恣意隨停影響市容。

22. 請檢視無障礙設施規劃。
21. 車道出入口請自人行道退縮4米以上緩衝空間，以維人行安全。
22. 請檢核室內使用動線。
23. 下次會議請校長及教育處副處長級以上出席。
24. 交通處意見：
 - (1) 人行道臨出入口及路口位置請標示或加註高程，以檢視是否設緩坡及順平。
 - (2) 報告書85-86頁，地下一層往地下二層之轉彎半徑仍未標註。
 - (3) 經核對圖面地下2層至地下3層近竹光路側，設計圖說尚存有未利用之空間，建請再檢討調整或加設其他管制設施，避免空間閒置及管理問題。
 - (4) 經核對圖面，停管系統設計圖地下1至3層預留管線可安裝設備，但地下1層屬教育處運動中心OT範圍，其停管設備軟體及硬體是否屬本府應完成之設備交付OT廠商營運，請查明。
 - (5) 如上項次，請於停管系統軟體部分，預留與地下2、3層停管設備軟體介面整合，方便日後停車資訊與導引使用與管理。
25.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部分圖說(如：平面圖…)所載比例尺與實際圖面未符，請修正。
 - (2) 主要圖面比例尺未按規定繪製，可考慮採摺圖方式處理。
 - (3) 本案相關單位初審意見部分漏列，未確實逐項回覆辦理情形。
 - (4) 本案喬木多處配置鄰近建物，其回覆鄰近建物之覆土深度至少 0.8m 以上乙節，仍請考量根系成長空間妥善規劃，以免影響建物結構及植栽養護。
 - (5)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內部分文字誤植，請檢視修正。
 - (6) 有關植栽移植部分，請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確認是否有列管之綠資源。

(二)「竹慶建設新竹市光復段243-5號等33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汽(機)車車道與人行道介面，請留設適度緩衝空間，以維人行安全。

- (2) 請妥善規劃植栽穴排水，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3) P3-7-4部分機車格配置與圍牆線重疊，請予調整配置。另使用動線顯繁複，且通道寬度僅符合法規最小規定，請重新排列停車位，使其主要及次要動線更明顯。
- (4) 請檢核P5-4一樓排煙室之排煙管道及逃生方向，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5) 有關△F7-1都更獎勵容積部分，請加強補充本案設計與配合都市紋理關聯性圖說。
- (6) 有關開放廣場空間，其活動用途未明，其街道家具配置建議與公共藝術雕塑品作整體考量。
- (7) 木平台無法串聯通行，建議改採植栽綠化處理。另請考量後續木平台維護問題。
- (8) P3-3-1未設置街道家具之草被處，建議配合種植灌木。
- (9) 請考量預留未來沿水渠側規劃步道空間。
- (10) P3-3-1街道家具(淺色)之機能如何?會不會危險之虞。
- (11) 地下一層停車場編號155及156停車位及地下三層停車場編號62停車位，使用上有問題。
- (12)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3-6頁，請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短停車視距，檢視停車出入口設置位置是否洽當。
 - ② 報告書5-1-22頁，汽機車供需比應為供給除以需求之比例，請重新修正數值或改為需供比；另汽車供給191輛戶數138戶，建議以滿足一戶一汽車車位即可，以降低鄰近道路衝擊。
 - ③ 機車停車通道建議至少為150公分以上。
 - ④ 報告書3-2-3頁，人行空間臨停車出入口處及金城一路端未見標註順平或緩坡處理。
- (13)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本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值，應以新竹市都市更新爭議及處理審議會審議為準。
 - ② 本案申請△F7-2容積獎勵之建蔽率、綠覆率，後續於申請建築執照若有變更，應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 ③ 本案申請△F7-2容積獎勵部分，建請實施者酌予考量，增加種植喬木、設置植草磚、屋頂立體綠化…等綠化措施。
 - ④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成果備查時，實際種植喬木之高度、寬度、幹徑，應依一併載明。

⑤建築計畫資料表之「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誤植為幹事會審議，請更正。

⑥「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內部分文字誤植(如：都市發展處6...)，請檢視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且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通過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10分。